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周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四层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海兵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0,536,194,078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83.342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75,496,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0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60,697,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372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6,1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8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6,1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8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6,1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8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6,1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8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6,1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8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6,1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8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2,34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975,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57%；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6,1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8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0,54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反对15,64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73,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65%；反对15,64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2,34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975,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57%；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2,34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975,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57%；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2,34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975,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57%；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2,34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975,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57%；反对13,84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选举谢海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16,290,00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111%，当选。

14.02. 候选人：选举卢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18,357,5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307%，当选。

14.03. 候选人：选举蔡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20,276,0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89%，当选。

14.04. 候选人：选举刘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20,276,0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89%，当选。

14.05. 候选人：选举王忠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20,276,0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89%，当选。

14.06. 候选人：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20,276,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89%，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选举谢海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495,917,4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1413%。

14.02. 候选人：选举卢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497,984,9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5421%。

14.03. 候选人：选举蔡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499,903,42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9140%。

14.04. 候选人：选举刘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499,903,42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9140%。

14.05. 候选人：选举王忠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499,903,42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9140%。

14.06. 候选人：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499,903,4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9140%。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选举贺颖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20,277,80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89%，当选。

15.02. 候选人：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20,379,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99%，当选。

15.03. 候选人：选举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20,379,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99%，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选举贺颖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499,905,2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9144%。

15.02. 候选人：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500,007,1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9341%。

15.03. 候选人：选举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500,007,1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9341%。

（1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选举佐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18,406,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312%，当选。

16.02. 候选人：选举王峥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18,416,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313%，当选。

16.03. 候选人：选举刘兴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10,520,379,7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99%，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选举佐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498,043,5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5535%。

16.02. 候选人：选举王峥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498,043,5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5535%。

16.03. 候选人：选举刘兴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500,007,1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9341%。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怡敏、王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